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委托准东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部分交通运输行政职权的公示

根据《关于深化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昌州党[2016]1号)精神,赋予准东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对独立完整的州级经济管理权,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准东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行政职权事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委托期限

自2026年3月14日起至2031年3月13日止。

二、实施范围

准东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行使本次委托的交通运输行政职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2020年核定246.9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五彩湾、大井、西黑山、将军庙四大矿区总体规划范围,以及老君庙矿区规划申报范围。

三、委托事项

本次委托事项涵盖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四类,共计20项具体职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行政许可事项(8项)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依法办理所管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2.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3.权限内的涉路施工许可：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涉路施工许可。

4.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依法办理所管辖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的许可。

5.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

6.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7.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负责辖区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8.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负责所管辖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二)行政裁决事项(1项)

1.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三)行政确认事项(3项)

1.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依法对所管辖的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2.客运站站级核定：负责辖区三级客运站和其他级别客运站站级核定。

3.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负责对管辖

范围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四) 其他行政权力(8项)

1.对权限内水运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依法对所管辖的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3.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对所管辖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依法对所管辖项目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5.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备案：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备案。

6.对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依法对管辖范围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

7.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

8.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14日



